

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實驗室儀器及材料保管維護須知

59 年 12 月彙整
89 年 10 月 30 日修訂

- 一. 宗旨：為使化學、生物、物理實驗之儀器藥品，經常保持正常和充裕，並發揮最大功能及延長使用年限，特定本須知。
- 二. 組織：由設備組負責督導實驗室，專任教師負責儀器、藥品保管分發和日常維護之責。
- 三. 要領：儀器材料保管維護要領
 - (一) 首先樹立管理重於修護，保養重於購置之觀念。
 - (二) 注意防火、防盜、防潮、防腐、防鏽之執行。
- 四. 保管維護範圍：
 - (一) 化學、生物儀器。
 - (二) 藥品。
 - (三) 各項儀器、藥品資料及說明書。
 - (四) 實驗室場地設備。
 - (五) 用電、用瓦斯之安全。
- 五. 申請與保管：
 - (一) 由各實驗指導老師按照每學期實驗進度提供需求，由管理教師彙報總務處統籌購置撥發。
 - (二) 凡由總務處撥發之儀器、藥品，任課教師均負保管及維護的責任。
- 六. 借用與歸還：
 - (一) 每學期必須使用之實驗儀器統一核發一次，交學生自行保管，學期結束前全部還清。
 - (二) 臨時借用儀器，由儀器室設簿登記，用畢當日歸還。
 - (三) 應愛惜使用各項設備、器材等公物，借用之儀器以借之規格數量償還為原則。如有損壞應即向保管老師報告。如係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損壞，應依總務有關規定辦理賠償外，交學務處議處。
- 七. 儀器藥品維護與保養：
 - (一) 日常維護：
 1. 檢查各類藥品及儀器的放置地點是否妥當與安全。
 2. 檢查儀器之各種設備是否有短少或損壞。
 3. 檢查各項儀器之指示是否正常。
 4. 儀器設備保持整潔。
 - (二) 定期維護每年一次
 1. 清查庫存藥品之存量並檢視有無變質。
 2. 檢查並校正各項儀器。
 3. 各類藥品之補充及儀器附件之整修。
- 八. 廢品處理：每學期期末將全部儀器、藥品維護保養，清點整理後，無法修護之器材，依總務處相關規定辦理報廢手續。
- 九. 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